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
- 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鸣志国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为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11,9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的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开展，保证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间，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鉴于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就前述事项相关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为鸣志国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鸣志电器	鸣志国贸	100	40.92	11,940.00	5,000	4.54	12个月	否	否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100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3年3月1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400元计算，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合计11,9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738室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鸣志国贸100%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截至本公告日，鸣志国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82	30,016
负债总额	10,223	12,283
净资产	15,759	17,733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838	28,673
净利润	2,450	2,02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和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产品购销（“交易”）往来的顺利实施，以及在上述交易项下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公司愿意为鸣志国贸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协议有效期自三方授权代表签章后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生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保证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本金以及因债务人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鸣志国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和 1,400 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9400 元计算，约合人民币 9,716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04%。

上述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6 日